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结论意见 4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7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安胜科技、公司	指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拟发行上市的主体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海御微	指	上海御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御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永康携创	指	永康市携创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上海恒小	指	上海恒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永康御乐	指	永康御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伟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永康御健	指	永康御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胜塑胶	指	永康安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康安嘉	指	永康安嘉真空器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安胜	指	上海安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日创	指	上海日创日用品有限公司，系上海安胜全资子公司
香港安胜	指	安勝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安胜	指	ANSHENG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系香港安胜于马来西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泓硕贸易	指	永康市泓硕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先行实业	指	浙江先行实业有限公司
先行集团	指	先行集团有限公司
梅轮电梯	指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先行驾校	指	永康市先行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关联方调查表》	指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股东之基本信息、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调查表》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中汇会鉴[2023]7917 号《关于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2018 年修订）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2013 年修订）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2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会	指	根据《公司法》修订后的公司治理结构，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将称为股东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公司设立当时适用的经 2014 年 2 月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	指	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现行有效的《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2022 年 1 月 5 日修订公布，根据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正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适用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2023 年 2 月 17 日第一次修订，2024 年 8 月 30 日第二次修订）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审[2023]9898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5313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51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鉴[2024]10519 号《关于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鉴[2024]10520 号《关于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备制造商，生产商根据品牌商提出的产品外观、结构、工艺要求进行生产，产品由品牌商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生产商根据品牌商的产品意向或需求，自主或联合开发、设计产品，由品牌商选择后下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由品牌商销售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即原始品牌制造商，即生产商经营自有品牌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事宜，出具本《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王婧律师和高佳玲子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颜华荣律师：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负责人，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律硕士。颜华荣律师自 2002 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外商投资等方面法律服务工作。颜华荣律师先后主办绿田机械（股票代码：605259）、诺泰生物（股票代码：688076）鑫磊股份（股票代码：301317）、万得凯（股票代码：301309）、光华股份（股票代码：001333）、王力安防（股票代码：605268）、浙江黎明（股票代码：603048）、联德股份（股票代码：605060）、天普股份（股票代码：605255）、福莱蒽特（股票代码：605566）、熊猫乳品（股票代码：300898）、泰福泵业（股票代码：300992）、五洲特纸（股票代码：605007）、神通科技（股票代码：605228）、银河微电（股票代码：688689）、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航天彩虹，股票代码：002389）、向日葵（股票代码：300111）、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为聚力文化，股票代码：002247）、中化岩土（股票代码：002542）、哈尔斯（股票代码：002615）、棒杰股份（股票代码：002634）、安科瑞（股票代码：300286）、海伦钢琴（股票代码：300329）、永贵电器（股票代码：300351）、中来股份（股票代码：300393）、华友钴业（股票代码：603799）、美康生物（股票代码：300439）、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为：罗欣药业，股票代码：002793）、永和智控（股票代码：002795）、集智股份（股票代码：300553）、新坐标（股票代码：603040）、康隆达（股票代码：603665）、百达精工（股票代码：603331）、长川科技（股票代码：300604）、展鹏科技（股票代码：603488）、祥和实业（股票代码：603500）、晨丰科技（股票代码：603685）、长城科技（股票代码：603897）、春光科技（股票代码：603657）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参与了涛涛车业（股票代码：301345）、英科医疗（股票代码：300677）、高

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万丰奥威（股票代码：002085）、大立科技（股票代码：002214）、三变科技（股票代码：002112）、栋梁新材（股票代码：002082）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并作为香港九龙巴士参股深圳公交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机场管理局法律顾问为其出资 19 亿元人民币增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和记港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世纪广场商业中心物业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

王婧律师：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自 201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

高佳玲子律师：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自 201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

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及项目组成员具体经办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基本情况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拍卖公告、成交确认书、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s://www.cnipa.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市场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

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文件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法院涉诉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3,0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

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履行北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 2015 年 7 月由上海御微、永康携创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350231191A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系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98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持续挂牌。

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四）小结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上海御微、永康携创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9,235.10 万元，划分为 9,235.10 万股股份并采取股票的形式，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下文中具体论述，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见证，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上市事项作出的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59,088.8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0,205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783,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不超过 4,617,55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25%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14,540.47 万元、17,149.80 万元和 9,864.93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27%、42.76%和 18.40%，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8、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的信息披露记录，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况，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经核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经核查，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北交所同意并在上市前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是直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等多种不同材质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会计师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到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证券事务部、内部审计部、国际营销中心、国内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信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中心、质量管理中心、计划运营中心、智能制造中心、创新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控制 6 家企业，包括上海安胜、安胜塑胶、永康安嘉、上海日创、香港安胜、马来西亚安胜；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其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450 人，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合同的抽查结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已退休人员的协议，且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及劳动用工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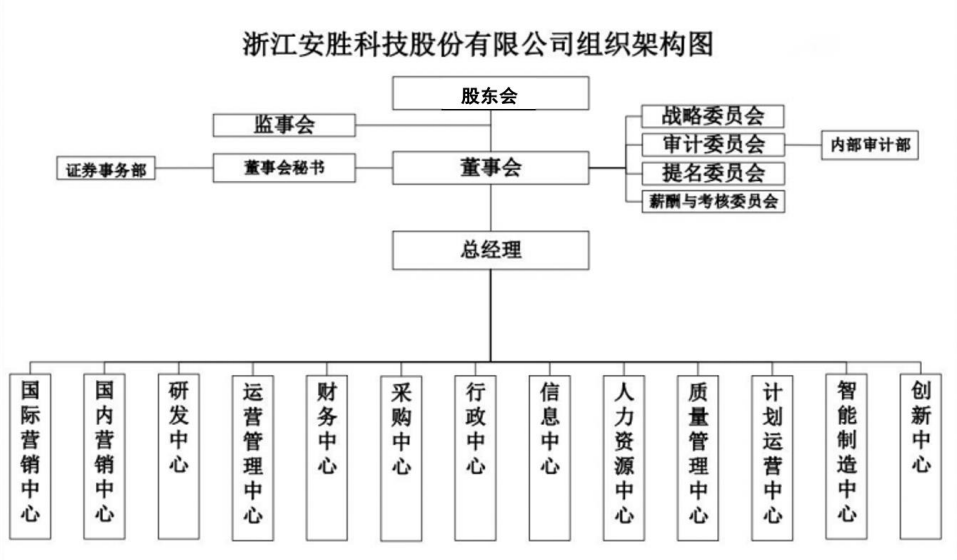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验，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上海御微、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法人发起人，为法人上海御微与永康携创。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的两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上海御微和永康携创两名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均由其各自银行账户汇入股份公司账户，资金来源系向吕峥健家族借款，借款已通过自有资金全部归还，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

发行人各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体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系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企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御微	43,310,000	46.90
2	吕峥健	18,654,000	20.20
3	上海恒小	11,392,773	12.34
4	永康御乐	10,397,227	11.26
5	楼　希	5,346,000	5.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唐小辉	2,300,000	2.49
7	永康御健	951,000	1.03
合计		92,351,000	100.00

注：以上数量均为直接持股，不含间接持股。

除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担任安胜科技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御微直接持有公司 43,3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6.90%，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峥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0%股份，通过其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御微间接持有发行人 46.90%股份，并担任永康御乐、永康御健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永康御乐、永康御健控制发行人 12.29%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79.38%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吕峥健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两年，吕峥健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时间	吕峥健控制的持股主体	吕峥健及其控制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控制比例（%）
1	2022-01 至 2022-09	上海御微	73.63	73.63
2	2022-09 至 2022-10	上海御微	48.61	75.55
		吕峥健	26.94	
3	2022-10	上海御微	48.61	69.55

	至 2022-11	吕峥健	20.94	
4	2022-11 至 2023-10	上海御微	48.61	81.21
		吕峥健	20.94	
		永康御乐[注]	11.67	
5	2023-10 至今	上海御微	46.90	79.38
		吕峥健	20.20	
		永康御乐	11.26	
		永康御健	1.03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徐伟光担任永康御乐执行事务合伙人，吕峥健任有限合伙人，故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期间，吕峥健通过永康御乐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计入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2023 年 11 月，经永康御乐合伙人决议，由吕峥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管理合伙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永康御乐的《合伙协议》约定，吕峥健通过任永康御乐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实际控制永康御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吕峥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不低于 69%，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吕峥健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小结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吕峥健，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情况，符合《公司法（2013）》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两次股份转让、三次增资和一次挂牌事项，分别为：

（1）2016 年 11 月，永康携创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永康御乐；

（2）2016 年 11 月，上海恒小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3）2022 年 9 月，吕峥健、永康御乐、上海恒小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4）2022 年 10 月，吕峥健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楼希；

（5）2023 年 10 月，唐小辉、永康御健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6）2024 年 2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1、发行人股东持有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2、发行人股东股票代持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以及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香港安胜、马来西亚安胜。发行人就投资香港安胜、马来西亚安胜相关事项已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于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均为不锈钢等多种不同材质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不锈钢等多种不同材质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无法重新申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外经营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御微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吕峥健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峥健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恒小、永康御乐、楼希、高凤飞（通过上海恒小间接持股超过 5%）和唐小辉（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超过 5%）。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吕峥健、唐小辉、徐伟光、金卫东、王浩峰、彭喜兵、胡旭微、曹荣庆、吴小渊、邓如莹、陈祯力、刘力、郭晓军、徐玲玲。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系发行人关联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御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吕峥健（执行董事）、钱洪江（总经理）、卢岩来（监事），王若艺（财务负责人）。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吕峥健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1	先行集团	吕峥健父母吕文广、钱月绸合计持股 100%
1-1	先行实业	先行集团持股 51%，钱月绸持股 49%
2	永康市钢普实业有限公司	吕峥健配偶王若艺持股 50%
3	浙江钢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王若艺持股 50%
4	三锏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王若艺持股 20%
5	永康市钢予物资有限公司	吕峥健岳父王跃平、岳母林华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王跃平任执行董事、经理
6	先行驾校	吕峥健的父母吕文广、钱月绸实际控制的企业
控股股东上海御微高级管理人员钱洪江的关联方		
7	永康市品道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钱洪江持股 45%
高凤飞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8	上海陶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凤飞持股 80%
8-1	上海陶恒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陶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上海恒小持股 50%
8-2	上海诰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陶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9	上海浦弘投资中心	高凤飞之女高亭婷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9-1	上海先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弘投资中心持股 61.5%，上海恒小持股 29.17%，高凤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上海麦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凤飞持股 50%，高亭婷持股 50%，女婿孙赞峰担任执行董事
11	上海灵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凤飞持股 100%
11-1	上海嘉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灵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
12	上海建浦房地产有限公司	高凤飞的兄弟高天行担任董事
13	上海市东沟商业机械厂	高平山担任负责人
14	HI BOTTLE PTY LTD Australian Company	高凤飞之女高亭婷设立的公司
楼希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15	永康市华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楼希持股 41%，楼希母亲徐月红持股 59%
15-1	永康市华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永康市华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15-2	浙江新硕置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华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楼希胞弟楼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2-1	杭州浙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新硕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5-2-1-1	永康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浙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参股 30%，楼希父亲楼新天担任董事
15-2-2	浙江名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新硕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5-2-3	永康龙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新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0%，浙江步阳子上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楼恺担任董事
15-2-4	永康群硕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1%，永康市群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4.5%，浙江新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4.5%
15-2-5	永康市群升翠湖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4.5%
15-3	湖南尚格置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华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15-4	永康市融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永康市华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股 35.14%，楼希持股 21.62%，徐月红持股 27.03%，徐月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永康市华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楼希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浙江云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楼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7-1	杭州云硕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云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楼希的配偶陈亚萍持股 10%，陈亚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	永康市顺达工贸公司	楼希持股 88.89%，徐月红持股 11.11%，徐月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9	永康市华丰仓储有限公司	楼希持股 80%，徐月红持股 20%
20	永康市精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楼希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1	永康市园周百草园有限公司	楼希持股 40%
22	上海大钧观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楼新天持有 90.91%合伙份额
23	永康市水水文体用品商行	楼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4	杭州佳栋贸易有限公司	陈亚萍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步云持股 10%
25	永康市艺合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陈亚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6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楼希配偶的父母徐步云、陈江月实际控制的企业
26-1	沈阳步阳金钻置业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徐步云担任执行董事
26-1-1	沈阳步阳金钻商贸城有限公司	沈阳步阳金钻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徐步云担任董事长
26-2	浙江步阳科技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徐步云担任执行董事
26-2-1	山东步阳门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2-2	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2-3	浙江步阳智慧门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徐步云担任执行董事
26-3	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徐步云担任董事长、陈江月担任董事
26-4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徐步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6-4-1	上海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徐步云担任执行董事
26-4-2	衢州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4-3	东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4-4	丽水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4-5	赣州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4-6	江山步阳金钻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4-7	江山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4-8	永康步阳子承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4-9	武义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4-10	永康步阳子妍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5	浙江步阳子上置业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6	浙江步阳门业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7	浙江斯米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8	浙江省永康市镜王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徐步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6-9	浙江步阳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徐步云控制的企业
26-10	永康市步阳铸造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56%，陈江月持股 44.44%，陈江月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6-11	永康市瞬捷物流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徐步云持股 30%，徐步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6-12	永康市大宅门业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6-13	沈阳步阳商贸城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徐步云担任董事长，陈江月担任副董事长
27	上海步阳防撬门有限公司	徐步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8	Buyang (Hong Kong) Limited（即步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徐步云控制的注册在中国香港的企业
28-1	浙江步阳汽轮有限公司	Buyang (Hong Ko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徐步云担任董事长，陈江月担任副董事长
29	共青城子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步云持有 7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共青城可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步云持有 9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江月持有 10%合伙份额
30-1	嘉兴几何教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可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4.64%合伙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30-1-1	中教（杭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几何教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8.30%合伙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步云持有 0.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江月持有 99.9%合伙份额
32	永康市子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步云持有 1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璟珺持有 90%合伙份额
33	永康市嘉俊购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楼希配偶的姐姐徐璟珺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4	永康市圣才五金商行	徐璟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5	永康市子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江月持有 8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浙江省建筑门业协会	徐步云担任负责人
37	徐步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徐步云控制的企业
38	北京步阳科技有限公司	徐璟珺持股 99%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39	石家庄璟上科技有限公司	徐璟珺持股 10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唐小辉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40	永康轩希五金制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唐小辉配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邓如莹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41	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四川省 WTO/TBT 通报咨询中心）	邓如莹兄弟邓清源担任副院长
42	四川双新制药有限公司	邓如莹兄弟的配偶担任副总经理
徐玲玲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43	永康市启腾工贸有限公司	徐玲玲及其配偶陈豪合计持股 100%，陈豪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4	永康市锦豪印刷厂	徐玲玲兄弟徐锦豪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王浩峰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45	晋江浩子服饰有限公司	王浩峰妹妹王浩霞持股 45%
彭喜兵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46	永嘉县桥头镇永伟弹簧加工厂	彭喜兵兄弟姐妹的配偶王永伟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徐伟光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47	永康市西城建文配锁匙店	徐伟光兄弟姐妹的配偶徐建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8	永康市熹勒贸易有限公司	徐伟光配偶的姐姐徐美红及其配偶姚志明投资的企业
49	永康甄智贸易有限公司	徐伟光配偶的姐夫姚志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永康缤力贸易有限公司	徐伟光配偶的姐姐徐美红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1	永康咪电贸易有限公司	徐伟光配偶的姐姐徐美红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旭微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52	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微担任独立董事
53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微担任独立董事

5、过往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关亚超（离任副总理）、田圣宽（离任副总经理）、杨建新（离任董事）、孙赞峰（离任董事）[注]、李钧（离任董事），该等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注：孙赞峰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高凤飞之近亲属，离任后仍系公司关联方。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过往关联关系	非关联化原因及时间
1	永康市泓硕贸易有限公司	吕峥健实际控制的企业	为消除同业竞争，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吕峥健曾持股 31.22%	吕峥健已于 2020 年 8 月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内视同关联方
3	永康市三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李钧亲属控制的企业	李钧因退休，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4	金华市一芮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李钧亲属控制的企业	李钧因退休，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5	浙江先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先行集团曾持股 51%、钱月绸曾持股 49%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6	永康市先行报关有限公司	先行集团曾经 51%	先行集团已于 2021 年 5 月对外转让股权
7	永康市广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先行集团曾持股 60%，钱月绸曾持股 40%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8	宁波中盟实业有限公司	先行集团曾参股 32.02%	先行集团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股权
9	永康市大阳工具有限公	吕悦前夫施朝阳的父母	吕悦与施朝阳已于 2022 年 8

	司	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月经永康法院调解离婚
10	浙江明阳工具有限公司	吕悦前夫施朝阳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吕悦与施朝阳已于 2022 年 8 月经永康法院调解离婚
11	浙江艺新实业有限公司	吕悦前夫施朝阳担任总经理	吕悦与施朝阳已于 2022 年 8 月经永康法院调解离婚
12	武汉市东西湖区圣罗门业经营部	施朝阳父亲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吕悦与施朝阳已于 2022 年 8 月经永康法院调解离婚
13	永康市江南祯圭婚庆用品加工厂	陈祯力的兄弟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4	永康市江南山坑婆豆制品加工厂	陈祯力的兄弟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5	上海神东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高凤飞担任董事长	已吊销未注销
16	南通汇伦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高凤飞担任董事	已吊销未注销
17	苏州璜泾化纤加弹市场有限公司	高凤飞持股 22%并担任副董事长	已吊销未注销
18	南通汇德行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高凤飞持股 50%	已吊销未注销
19	如皋市俊新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高凤飞持股 46.67%	已吊销未注销
20	上海浦东金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凤飞担任董事长	已吊销未注销
21	上海百瑞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凤飞担任法定代表人	已吊销未注销
22	上海亿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先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高亭婷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3	江西大西洋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高平山担任董事长	已吊销未注销
24	上海杨浦区五星橡塑五金经营部	上海市东沟商业机械厂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5	上海胜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高凤飞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26	永康市天硕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康市顺达工贸公司持股 52%，永康市华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8%，徐月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7	海宁宽腾水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亚萍持股 90%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8	金华步阳翔华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1%，徐步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9	中國步陽木門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徐步云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30	株洲御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尚格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31	杭州聚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新硕置业有限公司曾持有 30%的股权，楼新天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32	永康市龙域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硕置业有限公司参股 24.5%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33	杭州高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华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34	浙江宝龙锦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新硕置业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楼新天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35	永康市华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新硕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楼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36	杭州荣悦置业有限公司	楼恺曾担任董事	楼恺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董事
37	永康中梁宝龙置业有限公司	楼恺曾担任董事	楼恺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董事
38	永康市光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楼恺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39	永康市岩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卢岩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40	永康博优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徐玲玲弟媳吕英斐担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41	永康市童行阅读馆	徐玲玲弟媳吕英斐曾担任经营者	已于 2023 年 4 月变更经营者
42	西安普瑞爱尔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副总经理田圣宽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	田圣宽已于 2022 年 12 月对外转让股权
43	上海豫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凤飞曾持股 40%	高凤飞已于 2022 年 8 月对外转让股权
43-1	上海领创兴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豫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40%	上海豫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对外转让股权
44	苏州汇德行置业有限公司	高凤飞曾持股 32%并担任副董事长，高凤飞已于 2022 年 7 月辞去职务并对外转让股权	高凤飞已于 2022 年 7 月辞去职务并对外转让股权
45	宁波市海曙型女服装店	离任董事杨建新近亲属李文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杨建新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4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旭微担任独立董事	胡旭微已于 2022 年 5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4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旭微担任独立董事	胡旭微已于 2022 年 9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48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旭微担任独立董事	胡旭微已于 2023 年 6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49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旭微担任独立董事	胡旭微已于 2024 年 1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50	吉林修正健康有限责任公司	关亚超姐夫贾洪文担任总经理	贾洪文已于 2023 年 9 月辞任总经理职务
51	哈尔滨翰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亚超胞姐关亚会担任负责人	关亚会已于报告期内辞任
52	哈尔滨市方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亚超胞姐关亚会担任负责人	关亚超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53	永康甄希贸易有限公司	徐伟光配偶的姐姐徐美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注销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予以披露。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具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股权/资产收购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核查的其他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已逐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对 2024 年 1-6 月发生的，未超过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法性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并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并由全体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发行人的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御微、实际控制人吕峥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御微、实际控制人吕峥健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中充分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子（孙）公司共有 6 家，分别为上海安胜、安胜塑胶、永康安嘉、上海日创、香港安胜、马来西亚安胜。

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二）发行人的房产、土地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2 处不动产权：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　落	所有权人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浙（2022）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4725 号	东城金山东路 28 号	发行人	74,246.6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12-23	抵押
				88,136.69	工业	自建房	—	
2	浙（2018）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2818 号	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122 号	发行人	1,444.18	工业用地	出让	2049-10-08	无
				4,880.35	工业	自建房	—	

注：公司因规划新的建设项目，经合法审批已拆除浙（2022）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4725 号《不动产权证》上登载的部分厂房。在建工程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21 项境内注册商标、23 项境外注册商标、256 项境内专利、5 项境外专利、10 项作品著作权、10 项软件著作权和 2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保温杯机器人工作站、双室钎焊炉、自动喷涂线+机器人、爱达保温杯金工焊接自动线、保温杯 3 色喷涂设备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将其拥有的浙（2022）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4725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发行人将其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以作为其向银行进行融资的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该等权利受限的主要财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合同形式合法，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先行驾校	-	-	6.36	-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中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87	8.17	3.30	-
上海先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3.30
吕峥健	-	-	-	2,516.65
先行实业	-	-	-	2,540.84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负债				
先行驾校	-	-	-	0.39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租赁负债				
上海中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4.71	71.5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先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9.44
上海中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3.65	53.65	36.50	-

其他应付款				
永康御乐	-	-	-	8.72
徐伟光	-	-	-	0.06
唐小辉	-	-	1.02	2.74
孙赞峰[注1]	-	-	5.27	5.77
高凤飞	-	-	-	160.00
永康市先行报关有限公司	-	-	-	0.12
上海麦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1.66
上海豫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5	0.56	-
杨凯磊[注2]	-	-	0.02	-

注 1：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孙赞峰的其他应付款为孙赞峰离职前所属出差报销款。

注 2：杨凯磊系已辞任的董事杨建新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系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因担保形成的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928,041.95 元，其中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TOP QUALITY GLOVE SDN BHD	131.63	押金保证金
上海易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89	备用金及其他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押金保证金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5.10	押金保证金
	5.00	
永康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8.20	押金保证金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7,485,983.6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万元）	款项性质	用途
浙江洪盛建设有限公司	1,938.15	长期资产款	募投项目建设应付款
宁波立成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182.43	长期资产款	喷塑线设备应付款
	7.90		
永康中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1.86	长期资产款	金工自动线设备应付款
宁波迅佳物流有限公司	129.78	费用款及其他	物流费用应付款
永康市景泰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109.12	长期资产款	表面处理工艺设备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公司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或资产）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超过公司相应项目 50%（含）的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的章程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办理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八条，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适用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适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共二百一十条，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除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进行更新外，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股东表决的程序做出了专门和具体的规定，且发行人已制定了专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及授权终止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

1、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除为完善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因内部调任辞去董事职务但仍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不超过 1/3，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聘任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胡旭微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相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其中，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胜科技	15%	15%	15%	15%
上海安胜	20%	20%	20%	20%
安胜塑胶	25%	25%	20%	20%
永康安嘉	20%	20%	20%	20%
上海日创	20%	20%	20%	20%
香港安胜[注]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
马来西亚安胜	24%	24%	17%	-

注：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安胜首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利润则按 16.5%征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03300087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055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税收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

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安胜、安胜塑胶、永康安嘉及上海日创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上海安胜、永康安嘉及上海日创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根据香港陈林梁余律师行、马来西亚 Govindasamy & Pek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不享受任何税务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补助均取得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涉及诉讼、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或授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披露马来西亚安胜未批先建行为引起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马来西亚 Govindasamy & Pek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瓜拉冷岳市政局对马来西亚安胜未批先建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上海安胜、安胜塑胶、永康安嘉、上海日创等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需要披露的案件，下同）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申报基准日，香港安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申报基准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郭晓军曾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郭晓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虽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已超过十二个月，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不违反《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之第（二）项规定，不影响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 颜华荣 王 婧

高佳玲子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仅用于安胜科技北交所IPO项目使用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4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5-1-48

No. 70075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仅用于安瞳科技IPO项目使用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4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负 责 人	颜华荣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790.80万元
主管机关	上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5-1-5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沈志峰　王建波　何丽丽 苏小为　俞婷婷　杨钊 孙婷娟　何利锋　汪志芳 沈田丰　马骏　胡小明 叶通明　颜华荣　沈建舜 侯美文　徐旭青　吕秉虹 薛春晓　项也　项山卫 徐江陵　谭露华　吴钢 张丽平　周建中　孙敏虎 刘志华　徐伟民　王侃 李燕　刘艳芳　鲁晓红 罗弘韬　李勤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柯琤、代其云 2024.08.13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A)
汪志芳、胡小明 2024.08.13 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1-59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9857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310380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97602015O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1 日

持证人 颜华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2197602088818

此件仅用于宏胜科技北交所IPO之目使用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411794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301040362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持证人 王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2527198907120046

此件仅用于定胜科技和公司IPO之日使用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4年12月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7110142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307841993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7　11日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A)

持证人　高佳玲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72219941214002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此件仅用于安睦科技北交所IPO项目使用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4年12月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